

終局評議第一階段(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) 構成要件評議表決單(一)

壹、論罪部分：

一、被告對於其行為導致蔡珊珊之死亡結果，主觀上係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而為？

直接故意

間接故意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終局評議第一階段(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) 構成要件評議表決單(二)

壹、論罪部分：

二、被告對蔡珊珊所為，是否構成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？

是

否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終局評議第一階段(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) 構成要件評議表決單(三)

壹、論罪部分：

三、被告對蔡珊珊所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，是否與蘇毓欣共犯？

是

否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終局評議第一階段(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) 構成要件評議表決單(四)

壹、論罪部分：

四、被告對於其行為導致張曉雯之死亡結果，主觀上係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而為？

直接故意

間接故意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終局評議第一階段(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) 構成要件評議表決單(五)

壹、論罪部分：

五、被告對張曉雯所為，是否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1條第1項成年人殺少年罪？

是

否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終局評議第一階段(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) 構成要件評議表決單(六)

壹、論罪部分：

六、被告對於其行為導致張巧心之死亡結果，主觀上係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而為？

直接故意

間接故意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終局評議第一階段(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) 構成要件評議表決單(七)

壹、論罪部分：

七、被告對張巧心所為，是否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1條第1項成年人殺兒童罪？

是。

否。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終局評議第二階段(科刑) 科刑評議表決單(一)

壹、被害人蔡珊珊部分

一、被告殺害蔡珊珊並造成其死亡，是否屬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？

- 是（跳至科刑評議表決單(三)）
 否（直接表決下一題）

● 您的理由：

（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終局評議第二階段(科刑) 科刑評議表決單(二)

壹、被害人蔡珊珊部分

二、被告殺害蔡珊珊應處？

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

無期徒刑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終局評議第二階段(科刑) 科刑評議表決單(三)

壹、被害人蔡珊珊部分

三、被告殺害蔡珊珊是否應處有期徒刑？

是，應處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

(若成立，跳至評議表決單(五))

否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終局評議第二階段(科刑) 科刑評議表決單(四)

壹、被害人蔡珊珊部分

四、被告殺害蔡珊珊應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？

無期徒刑

死刑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終局評議第二階段(科刑) 科刑評議表決單(五)

壹、被害人蔡珊珊部分

五、是否應對被告為褫奪公權宣告？

- 否
- 是，褫奪公權_____年（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）
- 是，褫奪公權終身（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）

● 您的理由：

（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終局評議第二階段(科刑) 科刑評議表決單(六)

貳、被害人張曉雯部分

一、被告殺害張曉雯並造成其死亡，是否屬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？

- 是（跳至科刑評議表決單（八））
 否（直接表決下一題）

● 您的理由：

（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終局評議第二階段(科刑) 科刑評議表決單(七)

貳、被害人張曉雯部分

二、被告殺害張曉雯應處？

- 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
 無期徒刑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終局評議第二階段(科刑) 科刑評議表決單(八)

貳、被害人張曉雯部分

三、被告殺害張曉雯是否應處有期徒刑？

是，應處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

(若成立，跳至評議表決單(十))

否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終局評議第二階段(科刑) 科刑評議表決單(九)

貳、被害人張曉雯部分

四、被告殺害張曉雯應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？

無期徒刑

死刑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終局評議第二階段(科刑) 科刑評議表決單(十)

貳、被害人張曉雯部分

五、是否應對被告為褫奪公權宣告？

- 否
- 是，褫奪公權_____年（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）
- 是，褫奪公權終身（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）

● 您的理由：

（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終局評議第二階段(科刑) 科刑評議表決單(十一)

參、被害人張巧心部分

一、被告殺害張巧心並造成其死亡，是否屬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？

- 是（跳至科刑評議表決單（十三））
 否（直接表決下一題）

● 您的理由：

（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終局評議第二階段(科刑) 科刑評議表決單(十二)

參、被害人張巧心部分

二、被告殺害張巧心應處？

- 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
- 無期徒刑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終局評議第二階段(科刑) 科刑評議表決單(十三)

參、被害人張巧心部分

三、被告殺害張巧心是否應處有期徒刑？

是，應處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

(若成立，跳至評議表決單(十五))

否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終局評議第二階段(科刑) 科刑評議表決單(十四)

參、被害人張巧心部分

四、被告殺害張巧心應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？

無期徒刑

死刑

● 您的理由：

(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終局評議第二階段(科刑) 科刑評議表決單(十五)

參、被害人張巧心部分

五、是否應對被告為褫奪公權宣告？

- 否
- 是，褫奪公權_____年（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）
- 是，褫奪公權終身（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）

● 您的理由：

（法官簽名、國民法官簽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終局評議第二階段(科刑) 科刑評議表決單(十六)

肆、定應執行刑

被告對於被害人蔡珊珊、張曉雯、張巧心所犯數罪，
應執行¹：

- 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
- 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
- 有期徒刑____年，褫奪公權____年

¹ 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

- 一、宣告多數死刑者，執行其一。
- 二、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，不執行他刑。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，執行其一。
- 四、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，不執行他刑。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
- 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。
- 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
- 八、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，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。
- 九、依第五款至前款所定之刑，併執行之。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，不執行拘役。